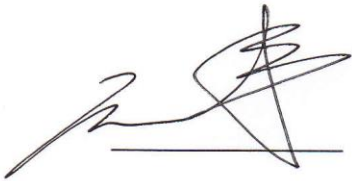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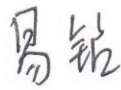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分别具备担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喻信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斌先生、屈新球先生、王金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单小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喻家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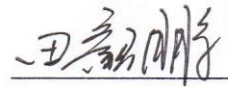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 炜)



(易 铭)



(田韶鹏)

2018年5月3日